**高雄醫學大學高醫北美校友會獎學金實施要點**

88.10.07 （88）高醫法字第049號函公佈

92.06.18 高醫校法字第0920200017號函公佈修正條文

97.03.27 96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97.04.15 高醫學務字第0971101669號函公布

103.12.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4.01.1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354號函公布

104.03.16 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104.05.08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1310號函公布

104.10.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.11.27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961號函公布

109.01.03 108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.01.20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0121號函公布

1. 依據高醫北美校友會來函提供本校獎學金，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助本校醫學系四、五、六年級、學士後醫學系三、四年級、牙醫學系五年級、護理學系三年級、及其他學系最高年級之優秀學生，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並貢獻社會。
3.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、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：
   1.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之。
   2. 申請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：
      1. 申請書（向學生事務處領取）。
      2. 成績單：繳交前學期成績單壹份（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者）。
4. 獎勵標準

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決定，學業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獎勵，學業及操行成績均相同時，抽籤決定。

1.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   1. 已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者。
   2. 前學期內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2. 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學生事務處公告，與本校其他獎學金共同辦理。
3. 審查程序：

繳交之證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，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複審後呈校長核准。

1.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醫北美校友基金支應。
2. 獎勵名額：

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規定之各年級獎勵各一名。如經費不足時，依成績高低排列順序獎勵。

1. 獎學金金額及發放

每名金額新臺幣伍仟元整，獎學金之發放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。

1.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高醫北美校友會獎學金實施要點(修正對照表）**

88.10.07 （88）高醫法字第049號函公佈

92.06.18 高醫校法字第0920200017號函公佈修正條文

97.03.27 96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97.04.15 高醫學務字第0971101669號函公布

103.12.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4.01.1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354號函公布

104.03.16 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104.05.08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1310號函公布

104.10.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.11.27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961號函公布

109.01.03 108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.01.20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0121號函公布

| **修 正 條 文** | **現 行 條 文** | **說 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同現行條文 | 一、依據高醫北美校友會來函提供本校  獎學金，訂定本要點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二、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助本校醫學  系四、五、六年級、學士後醫學系  三、四年級、牙醫學系五年級、護  理學系三年級、及其他學系最高年  級之優秀學生，得以順利完成學  業，並貢獻社會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三、本獎學金申請時間、資格及  應繳交之證件： 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  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  之。  （二）申請資格及應繳交之證  件：  　　1.申請書（向學生事務處領  取）。  　　2.成績單：繳交前學期成績  單壹份（學業成績達80 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85  分以上者）。 | 三、本獎學金申請時間、資格及應繳交  之證件： 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  後一個月內辦理之。  （二）申請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：  　　1.申請書（向學生事務處領取）。  　　2.成績單：繳交前學期成績單壹份  （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及操行  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者）。 | 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基本分為85分修訂之 |
| 同現行條文 | 四、獎勵標準  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決定，學業成  績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獎  勵，學業及操行成績均相同時，抽  籤決定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五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  獎學金。  （一）已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者。  （二）前學期內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六、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學  生事務處公告，與本校其他獎學金  共同辦理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七、審查程序：  繳交之證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  後，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  複審後呈校長核准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醫北美校友基金支應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九、獎勵名額：  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規定之各年級  獎勵各一名。如經費不足時，依成  績高低排列順序獎勵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十、獎學金金額及發放每名金額新臺幣  伍仟元整，獎學金之發放由學生事  務處依規定辦理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  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  修正時亦同。 |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  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  正時亦同。 | 文字修正。 |